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6008号 单亚军、张波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立岗与被告单亚军、张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.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960元；2.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（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